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2號

上訴人 林賜玉

王筱惠

被上訴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

被上訴人 徐道生

梁剴翔

徐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